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玫君

電話: 03-5249617#206

電子信箱: 0534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輔字第11201622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年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創意教案徵選簡章

(376580000A_1120162239_ATTACH1.pdf \cdot 376580000A_1120162239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2年『資訊素養與倫理』 創意教案參選活動」簡章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 加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10月20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 1120045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相關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,並鼓勵教師運用多元、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涵,設計各領域教案,有助於教師將資訊素養與倫理知能經過自我轉化,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教學。
- 三、本活動源自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 教案徵選活動,為鼓勵更多教師能參與選拔,故延長徵件 期限以廣納優良教案,原已投件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 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教案數位素養組者,可毋須重複投 件。





教務處 112/10/25 15:09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:

- (一)活動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(二)參選對象:全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)。可跨校組隊參加,每組報名人數至多4人(含)以內,報名組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,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(已投件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教案數位素養組者,請勿重複報名)。
- (三)議題內容:以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,議題內容以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」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)為主,如:數位康健、網路識讀、網路沉迷、網路霸凌、網路交友、禮儀規範、網路安全、網路遊戲、網路隱私、網路交易、法律與著作權、社交工程等。
- (四)報名方式:繳交電子檔資料。
- (五)審查時間:112年12月。
- (六)得獎公布:預定於113年1月份公告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七)參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),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,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03-5712121分機52480,信箱: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3/10/85

